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21日要點修正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06260 號函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階段性成長需求，以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校園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為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相關規劃如下：
 - (一)早修：7:30-8:10 提供學生自習、靜心、準備上課及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。
朝會：每星期二 7:30-8:10 7、8 年級朝會；每星期四 7:30-8:10 高中學生朝會；每星期五 7:30-8:10 9 年級朝會。
 - (二)環境清掃/維護：
12:00-12:25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16:40-16:50 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 - (三)午餐：11:50-12:25
 - (四)午休：12:25-13:05 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應於教室安靜休息
- 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，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可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調整上放學時間。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6:50-7:30 早到學生自主規劃運用					
7:30-8:10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7、8 年級朝會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高中朝會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9 年級朝會

8:20-9:05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9:05-9:15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9:15-10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0:00-10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0:10-10:55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0:55-11:05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1:05-11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50-12:25	午餐／環境維護				
12:25-13:05	午休				
13:15-14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4:00-14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4:10-14:55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4:55-15:05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5:05-15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5:50-15:55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5:55-16:40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學校 重要活動/校隊 培訓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學校 重要活動/校隊 培訓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學校 重要活動/校隊 培訓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學校 重要活動/校隊 培訓	學生課業輔導/ 班級經營/課後 社團活動/學校 重要活動/校隊 培訓

- 五、為了維護學生安全，學校每日 6:50 開大門，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出校園，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；因應本校 K12 學制，採分流上學、緩解交通、避免民怨，鼓勵中學學生每日應於 7:30 前到校（高中部學生 8:10 後登記為遲到）。
- 六、留校晚自習時間至晚間 9:00 止，地點為各班教室；課輔同學，由學校指定教室實施；參加晚自習與課輔同學，不得擅自外出、離校或訂購外食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